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对象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公随、潘广成、刘媛

2026 年 8 月 25 日